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 15,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47,5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毛損約為 3,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5,4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6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2,9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0.2 港仙（二零二四年：約 2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5,904	47,543
服務成本		(19,335)	(52,918)
毛損		(3,431)	(5,3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264)	(17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614	3,336
行政開支		(3,739)	(4,810)
融資成本	7	(781)	(507)
除稅前虧損		(1,601)	(7,532)
所得稅抵免	8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601)	(7,5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9	-	(5,381)
年度虧損		(1,601)	(12,91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法定及換算儲備		(3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8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36)	(13,000)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0.2)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0.2)	(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176
使用權資產		-	80
		<u>-</u>	<u>2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26	1,502
合約資產	13	31,755	38,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6	2,121
		<u>35,797</u>	<u>41,6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330	28,955
其他短期借款	15	8,912	5,1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	16	16,537	15,53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3,555	3,555
撥備	17	-	2,572
應付稅項		-	45
		<u>51,334</u>	<u>55,784</u>
流動負債淨值		<u>(15,537)</u>	<u>(14,157)</u>
負債淨值		<u>(15,537)</u>	<u>(13,9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48	8,048
虧絀		(23,585)	(21,949)
		<u>8,048</u>	<u>(21,949)</u>
總權益		<u>(15,537)</u>	<u>(13,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 225,3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8%。杰豹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股東。其最終控股方為鄒航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一期 16 樓 D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液化天然氣貿易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清償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預期於 12 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
- 澄清負債的清償可以是向交易對手方轉讓現金、貨物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倘負債之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項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將清償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即使遵守契諾的情況僅在報告日期後方才進行評估，只有實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 (即未來契諾) 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應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成須予償還的風險。此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額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 (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是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 1,601,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均為 15,537,000 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導致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約 16,500,000 港元。附屬公司董事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有欠款，除非本集團處於財務可負擔狀況或經本集團審慎考慮後合理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物業或狀況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貸款融資 15,000,000 港元已續新並已延期 18 個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大部分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因該項目產生虧損約 3,400,000 港元所致。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水平。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12 個月。董事預計，建築業務將於二零二六年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現金流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重述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公共領域	15,904	47,543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15,904	47,543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變更指令之工程外，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建築工程交易價格約為 2,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2,786,000 港元）。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一年（二零二四年：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分部。

有關買賣液化天然氣的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二四年終止。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9。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建築及地盤平整。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不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及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872	14,518
客戶 B	4,032	15,482
客戶 C	-	17,542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136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4,060	-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2,572	-
其他	980	3,198
	7,614	3,336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其他短期借款	781	506
– 租賃負債	-	1
	781	507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hr/>	<hr/>
所得稅抵免	-	-
	<hr/>	<hr/>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本集團的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已終止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年內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述，以重新呈列買賣液化天然氣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9,820)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	3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4,436
	<hr/>	<hr/>
除稅前虧損	-	(5,381)
所得稅抵免	-	-
	<hr/>	<hr/>
年內虧損	-	(5,381)
	<hr/>	<hr/>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01)	(12,913)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5,381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 基本虧損之虧損	<u>(1,601)</u>	<u>(7,532)</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750</u>	<u>804,75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 1 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 5,381,000 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859	1,1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	(15)
	<u>1,834</u>	<u>1,11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	383
	<u>2,526</u>	<u>1,50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須自呈列銷售發票起 30 日內報告日期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859	1,134
	1,859	1,1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	(15)
	1,834	1,11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超過 90 日及被視為違約。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180	1,764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33,963	37,374
	34,143	39,1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88)	(1,134)
	31,755	38,004

本集團基本上同意就 5%至 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收取於年末日期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 14,60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8,056,000 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證金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 1,25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57,000 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58	11,457
應付保留金 (附註)	2,267	2,2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5	15,231
	22,330	28,955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留金約為 2,238,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300,000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 60 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 3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71	678
31 至 60 日	176	383
61 至 90 日	129	153
91 至 365 日	8,782	10,243
	9,358	11,457

15. 其他短期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短期借款	8,912	5,1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一筆總額為 25,000,000 港元的計息貸款。每季度須償付全部利息，及貸款本金須自首次提款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 18,000,000 港元已續新並已延期 18 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 15,000,000 港元已進一步續新並已延期 18 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 15,000,000 港元已進一步續新並已延期 18 個月，自報告日期起生效。

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同意在本集團財政狀況允許償還的情況下方會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年度為建築合約的虧損性合約而作出。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因履行義務而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將超過預期自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的經濟利益。

該等建築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完成。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其他待履行的義務。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72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2,572)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2
	<hr/> <hr/>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內容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1,601,000 港元，於當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均為 15,537,000 港元。此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經考慮貴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於本公告附註 3 轉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分部**」）擁有逾22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個項目（二零二四年：2個），總合約金額約為3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3,600,000港元）。該項目已大致竣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合約金額約為1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4,100,000港元）的1個項目（二零二四年：2個）已竣工，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項目（二零二四年：1個項目，葵青區，合約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的1個項目及相關後加工作正在進行中，而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0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而先前已完工的項目則產生約900,000港元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清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狀態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沙田區	爆破及隧道工程	已竣工	13.6

液化天然氣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前景

本公司確認，儘管當前市場狀況不佳，但公司業務營運仍基本穩固。受經濟低迷和房地產市場疲弱的影響，本集團正努力應對香港建築業目前正面臨放緩的情況。市場動態由此出現私人領域的建築項目減少及競爭加劇，促使參與者採取更積極的競標策略。本公司承認，其過去對場地平整、隧道施工和爆破工程的重視限制了其充分利用某些新興市場機遇的能力，尤其是那些來自新開發的倡議，例如北部都會。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已積極實施策略性調整，旨在擴大其業務範圍，包括重建、更新和翻新項目，從而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定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零年：約47,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600,000港元或66.6%。激烈的競爭和高昂的材料價格導致中標項目數量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去年報告期間已終止營運貿易分部。

毛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損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0,000港元或36.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3,3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128.2%。於報告期間，其他應付款項撇銷約4,000,000港元及撥備撥回約2,600,000港元主要貢獻該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700,000港元，較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22.3%。此減少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顯著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9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毛損減少、其他收益增加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7)（二零二四年：(0.37)）。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18名僱員）。年內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2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標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就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下文解釋已闡明原因而未符合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士履行，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自主席於報告期間辭任董事會成員後，本公司再無主席。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證券交易之相關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婉雯女士、羅家明先生及鍾文禮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group.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